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

1、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5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的进行控制。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人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存在无效、认购申请未通过等情况,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将分别处理,互不影响。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本公司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在资金到账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站首次认购并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3、本公告仅对“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情,请详细阅读2020年6月30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amc.com)等指定网站上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合同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销售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5、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如需新增代销机构或新增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参见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6、在未开设销售网点地方的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30-6999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连续大量赎回而形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仓位,防范流动性风险,在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异常导致市场波动,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连续大量赎回而形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富安达基金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富安达基金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高风险。不同于银行存款等能够确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富安达基金的互联网网站www.fundamc.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选择优秀的基金产品长期持有,是基金持有人规避市场短期波动风险、获取投资收益的有效方法。富安达基金鼓励投资者避免短期频繁操作,坚持长期投资。

19、本公司针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短解释群。

(一)基金名称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代码:009789
基金简称: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具有科技成长属性的优质企业,具有良好的创新管理和文化,在产业竞争中具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企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八)基金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1-61870808
网址:www.fundamc.com
2.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amc.com
微信服务号:富安达基金富管家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十)认购申请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25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参考时间:工作日9:30-17:00;在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基金合同(即本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发行期间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及确认
1.在发行期间,基金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单;并足额缴认购款。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T日的认购申请,须经该次销售机构当日受理并出具认购业务受理单据。投资人可根据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查询认购接受结果,并可用于基金成立后在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取得认购份额确认书或查询认购确认信息。

(二)认购费用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收费方式为首收费用。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认购费率予以优惠。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表1:基金认购费率结构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200元	1.0%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按照比例费率方式计算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认购份额计算。

2.募集期间认购基金的处理方式
募集款项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适用于固定金额认购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得到基金份额98,864.23份(含利息份额部分)。

4.基金认购的认购限制
认购限制:基金募集期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二)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站首次认购并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三)投资人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认购等方式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投资人在发售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已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5.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一千万,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中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25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5)填写的《风险揭示书》;

(6)填写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7)填写的《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按业务需要);
(8)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按业务需要);
(9)洗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卡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刚通过适当性管理方法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31006726018170142165
直销专户: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总行
银行账号:121909609110802

直销专户: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0015540005029282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

(2)个人投资者开设直销柜台账户,提交认购申请需通过临柜或者面签的形式进行,普通投资者于直销柜台提交认购申请需全程录音录像。

(3)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注:投资者在申请开户填写申请表时,须对客户类型进行选择,即选择“普通投资者”还是“专业投资者”,如果客户选择“专业投资者”,应提供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则默认“普通投资者”。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25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完整填写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完整填写的《传真及协议书》(如需,加盖公章)
(4)完整填写的《业务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完整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6)完整填写的《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7)完整填写的《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8)完整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9)完整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预留印鉴(加盖公章)
(13)银行金融相关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金融机构提供)
(14)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
(15)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董事会、股东、股东大会、股权结构及投票表决权的相关章节(加盖公章)

17)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加盖公章)

18)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材料

如开立理财材料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9)产品合同页及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0)该产品的前置、备案证明或验资报告和产品中心公告(一对多)或资产缴付证明和成立书面通知(一对一)(加盖公章)

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提供1年末的净资产证明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证明不低于1000万元(加盖公章)

22)提供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加盖公章有有效印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3)完整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24)完整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7)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预留印鉴(加盖公章)
28)银行金融相关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金融机构提供)
29)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
30)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董事会、股东、股东大会、股权结构及投票表决权的相关章节(加盖公章)

17)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加盖公章)

18)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材料

如开立理财材料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9)产品合同页及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0)该产品的前置、备案证明或验资报告和产品中心公告(一对多)或资产缴付证明和成立书面通知(一对一)(加盖公章)

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提供1年末的净资产证明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证明不低于1000万元(加盖公章)

22)提供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加盖公章有有效印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3)完整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24)完整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7)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预留印鉴(加盖公章)
28)银行金融相关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金融机构提供)
29)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
30)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董事会、股东、股东大会、股权结构及投票表决权的相关章节(加盖公章)

17)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加盖公章)

18)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材料

如开立理财材料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9)产品合同页及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0)该产品的前置、备案证明或验资报告和产品中心公告(一对多)或资产缴付证明和成立书面通知(一对一)(加盖公章)

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提供1年末的净资产证明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证明不低于1000万元(加盖公章)

22)提供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加盖公章有有效印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3)完整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24)完整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7)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预留印鉴(加盖公章)
28)银行金融相关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金融机构提供)
29)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
30)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董事会、股东、股东大会、股权结构及投票表决权的相关章节(加盖公章)

17)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加盖公章)

18)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材料

如开立理财材料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9)产品合同页及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0)该产品的前置、备案证明或验资报告和产品中心公告(一对多)或资产缴付证明和成立书面通知(一对一)(加盖公章)

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提供1年末的净资产证明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证明不低于1000万元(加盖公章)

22)提供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加盖公章有有效印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3)完整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24)完整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7)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预留印鉴(加盖公章)
28)银行金融相关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金融机构提供)
29)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
30)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董事会、股东、股东大会、股权结构及投票表决权的相关章节(加盖公章)

17)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加盖公章)

18)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材料

如开立理财材料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9)产品合同页及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0)该产品的前置、备案证明或验资报告和产品中心公告(一对多)或资产缴付证明和成立书面通知(一对一)(加盖公章)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鼎信汇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新兴产业混合A	007472	华夏新兴产业混合A	007475
华夏新兴产业混合B	008887	华夏新兴产业混合B	008888
华夏新兴产业混合C	007474	华夏新兴产业混合C	008889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期间,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鼎信汇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鼎信汇金的有关约定。鼎信汇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办法
(一)鼎信汇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鼎信汇金网站:www.9fund.com;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适用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符合前述条件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优惠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开通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签订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支持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调整适用基金范围及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taner.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参加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上市公司”JA投股发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证券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山西证券本次配股发行以2020年6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10股配股3股的比例向该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配售,本次配股代码为“